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

補編第一號 A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決議案

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E/2730/Add.1

一九五五年六月

目 次

決議案五六七(十九)至五七八(十九)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五六七(十九)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B. 劃一公路標誌號誌制度	
	C. 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	
	D. 護照及邊境手續問題	
	E. 運輸危險貨品	
	F. 運輸及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案	1
五六八(十九)	限制性之商業習例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2
五六九(十九)	世界紙漿及造紙資源與前途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
五七〇(十九)	國際公斷裁決之執行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案	3
五七一(十九)	人口問題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A、B 及 C)	4
五七二(十九)	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決議案	4
五七三(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5
五七四(十九)	新聞自由	
	A. 促進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B. 關於新聞自由之各項報告與研究	
	C.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D. 發展落後國家之新聞機構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5
五七五(十九)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A、B、C 及 D)	6
五七六(十九)	朝鮮善後救濟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7
五七七(十九)	非政府組織——申請及重請諮商地位	
	A. 國際非政府組織	
	B. 國內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7

五七八(十九)。理事會屆會之改組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案	7
---	---

理事會第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之其他決定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9
選派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0
核定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10
取消議程中一項目	11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一九五五年第二屆會會議地點問題	11
理事會第二十屆會之事務安排	11
附錄。理事會第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	1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第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

五六七(十九).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七屆會)之報告書¹。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B

劃一公路標誌號誌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關於劃一公路標誌號誌制度問題之決議案五一八 A(十七)，

鑒悉運輸通訊委員會就此問題或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所提出之建議，

一. 建議各國政府於以雙邊協定或區域協定方式或單獨修改其公路標誌號誌制度時，將公路標誌號誌劃一制度議定書草案中之規定視為向其建議之辦法，期在此方面逐漸達到劃一之目的；

二. 請秘書長就各國政府實施此項建議之進展情形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C

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運輸通訊委員會關於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之各項考慮與建議，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E/2696)。

特別察悉專家分組委員會所建議之汽車駕駛人給照最低限度劃一條例，大體上頗為已向秘書長表示意見之各國政府所贊許，並悉此等建議事實上包括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修正附件八草案中各項規定之實質，

又悉該委員會決定目前不圖修改附件八，

請秘書長參照其提送該委員會之報告書²中所載各項有關建議：

(a) 就最低限度劃一條例問題繼續向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進行調查，請尚未提出答覆各國表示意見，並指出彼等已採取或正擬採取何種步驟，以實施專家分組委員會之建議；

(b) 與適當非政府組織就彼等或可在此方面採取之行動進行洽商；

(c) 請世界衛生組織就擬製關於駕駛人心理上及身體上適宜問題之建議，繼續提供必要協助；

(d) 一俟世界衛生組織所編“醫師手冊”完成後，即將此書分發上文(a)款所指之各國政府，作為專家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及建議之補充，並請各國政府於研討其在此方面之國內規章及慣例時考慮該手冊之內容；

(e) 就上述事項之進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具報，不得遲於其第九屆會。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D

護照及邊境手續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之下述意見：鑒於自上次就一九四七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護照及邊境手續專家會議所提建議之實施情形向各國政府查詢以來，歷

² E/CN.2/154 and Add.1.

時已久，現在秘書長似宜重新向各國政府查詢，以期獲致關於此等建議實施進度之正式情報。

復悉下述建議已得各國政府之大量支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制訂之標準簽證樣式，應適用於國際間以一切交通工具往來之旅行，

一、請秘書長重新向各國政府進行查詢，請彼等提供關於一九四七年專家會議建議之進度情報，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八屆會具報；

二、建議各國政府考慮能否在一切交通工具之國際旅行方面採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標準簽證樣式，視之為向其建議之辦法。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E

運輸危險貨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之下述意見：運輸危險貨品問題急需解決，尤鑒於此方面之區域活動日見增加，而此種活動不應遭受阻礙，而應配合世界發展，

請秘書長：

(a) 將危險貨品運輸問題專家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³分發聯合國及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暨各有關國際組織，請彼等表示意見，特別請彼等表示是否贊成該報告書；如不贊成，則請彼等指出反對之部分及反對之理由；

(b) 一俟彼自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收到足夠數目之答覆，即重行召開專家分組委員會，俾：

(i) 審查此等答覆並作成最後建議；

(ii) 建議一種程序，以便隨時將各項主要危險貨品列入清單；

(iii) 專家報告書中所建議之準備工作結束後，進一步考慮包裝問題；

(c) 一俟專家之最後建議完成，即分發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

(d) 就此事之進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³ E/CN.2/143 and Corr.1.

F

運輸及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決議案四九七 C (十六) 及五五七 A (十八)，

業已審查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五中所建議之運輸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⁴，

業已察悉秘書長節略⁵中所述關於“運輸通訊評論”出版事宜之隨後發展情形，

一、決定取消工作方案中之下述計劃：“運輸通訊評論”之準備與編輯；

二、批准運輸通訊委員會所建議之訂正工作方案；

三、請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計及運輸及通訊在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及國際貿易中之重要性。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四次全體會議。

五六八(九九). 限制性之商業習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⁶及限制性商業習例專設分組委員會⁷所撰擬之報告書，及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暨非政府組織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五(十三)及四八七(十六)所提出之意見⁸，

欣悉此等報告書指出若干政府已採取新措施，或已加強現行措施，以防止或管制限制性商業習例或其有害影響；此等報告書又指出世界各國限制性商業習例之確實形式或影響雖各不相同，但此等習例對於經濟發展、就業及國際貿易均能發生有害影響之事實已日益為各方所明瞭，

確信為有效處理影響國際貿易之限制性商業習例起見，國家行動與國際合作實屬必需，但深知此方面之國際行動如無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充分支持不能發生效力，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第一一七段。

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744。

⁶ 同上，補編第三號 (E/2671) 及第三號 A (E/2675)。

⁷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E/2380)。

⁸ E/2612 and Add.1 to 3.

一、重申理事會繼續關切國際貿易中之限制性商業習例，此種習例對於達成較高生活水準、充分就業、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進步與發展條件，均有有害影響；

二、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審察限制性商業習例，以期採行各種抵制此等影響之法律、措施及政策；

三、建議各會員國繼續將彼等為對付此種限制性商業習例而採行之各種法律、措施及政策之情報，通知秘書長；

四、請秘書長：

(a) 將自各國政府接獲之其他情報，分別轉知各會員國；

(b) 將適當政府間團體及機關就此問題表示之意見分別轉知各會員國；

(c) 於各國政府請求時協助作適當安排藉使彼等利用任何機會，以參考已在此方面確立一種法律及習例體系之各國所得經驗；

(d) 建議在理事會之未來屆會中繼續考慮此事；為此目的繼續撮錄關於國際貿易中限制性習例之情報，並就限制性習例之性質及其對經濟發展、就業與國際貿易之影響編製書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六九（十九）. 世界紙漿及造紙資源與前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並嘉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歐洲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等三機關之秘書處合作編撰之“世界紙漿及造紙資源與前途”報告書中所提出之世界紙漿及造紙問題之分析，

欣悉關於一九五四年在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主持下於倍諾斯愛勒舉行之拉丁美洲紙漿及造紙工業專家會議之報告書⁹，

深信世界紙漿及造紙情況固不復需要立即採取緊急性行動，但各方仍須在經濟上有利之範圍內力擴充發展較差地區之生產能力，以期確保此等地區之消費標準提高至與各國政府對物質、教育、科學及文化進展所懷希望相符之水平，

⁹ E/CN.12/361-FAO/ETAP No.462-ST/TAA/SER.C/19(參閱 E/2697)。

¹⁰ 糧農組織，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一日第七屆會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三月，羅馬)。

覆按一九五三年十一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七屆會所通過之各項建議¹⁰，此等建議係關於由各國政府及私人投資者開發紙漿及造紙資源及在決定以新資源撥充此項用途前應考慮之各項因素，

一、將此等報告書轉交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藉供彼等於申請技術及財政協助或審訂紙漿及造紙資源開發方案之參考；

二、建議從優考慮有關各國政府在擴大方案下所提開發紙漿及造紙資源方面及計劃與發展紙漿及造紙工業方面之技術協助申請，同時充分顧及國家及區域資源、便利與市場；

三、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其現行工作方案範圍內，繼續在世界各地努力推進紙漿及紙張生產之有秩序的長期發展，並於採取行動時一如已往與其他各專門機關及包括各區域委員會在內之聯合國各機關密切合作，尤須：

(a) 鼓勵提供人事訓練設備，並就造林、森林產品及農業副產品之研究以及紙漿及造紙技術等事促請情報交換；

(b) 特別注意造林培植問題及非慣用材料之利用問題，並注意能使發展較差地區在合乎經濟原則的基礎上擴增白報紙生產之措施；

(c) 繼續應各會員國之請，提供此等方面之諮詢意見及協助，不僅將此種工作視為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範圍之內，且亦為其經常方案之一部分；

四、深望於適宜時，私人資本能獲相當機會，參加任何必要的紙漿及造紙資源開發事業。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七〇（十九）. 國際公斷裁決之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國際公斷裁決執行問題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¹¹及所附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執行公約草案，

認為宜予各國政府研究該分組委員會所擬公約草案之充分機會，

一、請秘書長將公約草案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轉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藉供審議，以便就該公約之案文及應否召開締訂公約之會議各事表示意見，並查明彼等是否準備參加此種會議；

二、請秘書長將公約草案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轉送國際商會及具有諮商地位而對國際商務公斷有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2704 and Corr.1。

關係之其他非政府組織，以便彼等表示意見；並將上述文件轉送私法統一國際學會，藉供參考；

三．請秘書長撰擬一報告書，刊載上述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意見，及彼或有之感想，向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三次全體會議。

五七一(十九)．人口問題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¹²。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口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提案之報告，該提案主張將一部份人口研究方案交各大學及外界其他科學機構與秘書處合作執行¹³，

一．着重指出必須繼續辦理關於人口趨勢及其對經濟與社會因素之關係之適當研究方案，特別是對發展較差各國之發展而言；

二．請秘書長：

(a) 斟酌可供利用之財源及其他資源，就人口研究方案中合作最有裨益之各部份，力謀與合格科學機關作最大可能規模之合作，同時須有充分保障，務期確保此種科學機關為聯合國舉辦之工作維持極高標準之品質與客觀性；

(b) 於邀請科學機關合作執行一部份方案時，計及適當分配之重要性，特別是就地域觀點而言，同時顧及擴充若干國家內現有科學機關研究人口問題之能力的必要，尤其是就發展較差各國而言；

(c) 探查能否與世界上每一主要發展落後區域之合格科學機關，建立經常合作關係，此等機關可能成為各該區域重要人口問題之研究中心，及在該方面以區域為基礎之研究人員訓練中心；

(d) 探查其他區域內在人口研究及人員訓練工作方面，具備高度發展設備之科學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與私人機關，能否在此等工作之區域中心方案中從事合作；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E/2707)。

¹³ 同上，第十二至第十五段。

三．建議各國政府特別是曾表示願意按照人口委員會之方案進行人口研究之發展較差各國政府，(a) 在執行人口研究方案之若干部分時，考慮能否便利秘書處與有關各國科學機關之合作，並(b) 在此方面注意訓練必要人員及協助研究計劃之擬訂與指導之可能技術協助計劃。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世界人口會議所討論之問題對政府政策及行動方案之重要性，特別是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與社會發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方案，

覆按秘書處所著論述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之“人口趨勢之決定要素及後果”一書¹⁴，頗為各方所重視，

一．請有關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研究世界人口會議之會議記錄及秘書處在人口方面之著作，並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行動方案中充分顧及人口因素；

二．建議各國政府：便利此種研究之一種方法為創設國家委員會，由各有關政府機關、學會及各有關科學訓練方面之個別專家組成，負責就人口研究對政策及行動方案之關係以及必要的進一步研究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三．請秘書長就依據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人口委員會次屆會議具報。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五七二(十九)．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決議案五二七(十七)，其中請秘書長詢明聯合國會員國及加入專門機關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認為應該召集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公約之草擬工作，並詢明各該國是否準備參加此種會議，

備悉秘書長關於依照決議案五二七(十七)所從事之諮商結果報告¹⁵，內稱許多國政府已對召開此種會議一事作肯定答覆，並表示願意參加會議，

¹⁴ ST/SOA/SER.A/17。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III.3。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E/2711 and Add.1 and 2。

業已依照大會核准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之決議案三六六(四)之規定，諮商秘書長，

一. 決定：

(a) 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公約之草擬工作及簽署該公約；

(b)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加入專門機關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派遣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與聯合國有關係之各有關專門機關、具有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與私法統一國際學會各派代表參加會議；

二. 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就在紐約會所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一事作一切必要佈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四九次全體會議。

五七三(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各項報告書¹⁶。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二次全體會議。

五七四(十九). 新聞自由

A

促進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並嘉許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A(十七)之規定、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撰擬之關於增進新聞人員對於聯合國、外國及國際事務之知識之報告書¹⁷，

覆按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四二 E(十四)及大會決議案六三三(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撰之關於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之報告書¹⁸，

察悉大會第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八三九(九)，其中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提出申請時，提供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E/2662)，第二號A(E/2676)及第二號B(E/2717)。

¹⁷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705 and Corr.1 and Add. 1 and 2。

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與目標限度以外之服務，以資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

一. 請秘書長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J(十七)及大會決議案八三九(九)時：

(a)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密切合作，採取步驟實施促進新聞自由之方案，其中包括提供專家、研究獎金及研究班等服務（包括如秘書長報告書¹⁷中所載之各項提議，同時計及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對該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

(b) 於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提出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度經濟及社會事業概算分析中，列入此種方案估計費用之分析；

二. 促請大會在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度經常預算中列入實施此種方案之充足經費；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下之工作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其為促進新聞自由而從事之各項活動。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B

關於新聞自由之各項報告與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A(十七)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並諮詢各職業會社及新聞事業，編撰之各項報告及研究¹⁹，

備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B 及 C(十七)之規定，國際電訊同盟所撰之報告²⁰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電訊同盟聯合編撰之研究²¹，

一. 促請各國終止平時外發新聞稿件之檢查辦法，藉使新聞得在全世界各地自由傳送；

二. 促請各國依照前在倍諾斯愛勒舉行之電訊事宜全權代表會議所提出並經國際電訊同盟報告之意見，便利用電訊無限制遞送新聞²²，

¹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2543。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683 and Add.1 to 3, E/2687 and Add.1 to 3, E/2693 and Add.1 to 3 及 E/2698 and Add.1。

²⁰ E/2681。

²¹ E/2686 and Corr. 1 and 2。

²² 參閱 E/2681。

三。請聯合國秘書長將文教組織幹事長之建議²³轉送電訊同盟秘書長，以便分送電訊同盟各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之行政當局研究，藉以協助彼等考慮決定向電訊同盟電報及電話行政會議次屆常會提出之各項提案；

四。請秘書長將關於新聞機構權利與義務之法律方面之研究報告²⁴轉送適當新聞事業及職業會社，以供參考。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C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八四〇(九)，內請理事會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並擬具建議，藉供大會審議，

鑒於各國政府對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所表示之意見至為分歧，

鑒悉各方在分組委員會中、理事會中及大會中，曾屢次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然未能規定新聞自由許可限制之公式，達成協議，殊堪遺憾，

認為各方既未能就有關基本問題達成廣泛協議，則國際公約似不可能成爲一種有效法律文件，

一。不得已斷定如在現階段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實屬無益；

二。建議大會於其第十二屆會中審議公約草案，希望屆時情況已見改善。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D

發展落後國家之新聞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新聞自由實爲基本人權之一，亦即聯合國負責促進之各項宗旨之一，

認為國內新聞機構之發展，對於新聞之傳佈、國家文化及國際諒解之發展，至關重要，

深信國內機構之發展大有助於各民族之一般進展，

²³ E/2686 and Corr.1 and 2, Part III.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698 and Add.1.

鑒於各國新聞機構發展狀態有極大差異，以致各國間殊難相互交換新聞，

覆按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K(十七)，其中就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提出種種建議，

察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正在此方面從事有價值之工作，

認為甚有必要就此種情勢作進一步之研究，

一。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非會員國而係專門機關會員國之政府，如尚未辦理下列各事者，向秘書長遞送：

(a) 關於各該國境內現有新聞機構之情報；

(b) 有關下述各端之情報：發展新聞機構之現行措施及計劃，包括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K(十七)中之建議而採行者；爲執行此等計劃而採取之措施；執行此等計劃時所遭遇之困難；

(c) 關於國際方面在發展落後國家新聞機構之發展上可能採取之行動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各國政府提具之情報及建議，撰擬分析報告，並根據此種分析，提示理事會擬製國際方面爲發展落後國家新聞事業之發展可採取之具體行動及措施方案之要素，同時並就執行此種方案所需之物質、經濟及專門人員各方面之必要條件與資源作一估計。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五七五(十九)。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文件 E/2587/Add.3 中所載各項控訴，

察及秘書長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致蘇地亞拉伯政府之公文，尙未獲得答覆，

請秘書長再請蘇地亞拉伯政府同意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中(c)段(一)款所提及之程序。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羅馬尼亞政府對於依據決議案五二三A(十七)送去之邀請未予置答，殊堪遺憾。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西班牙政府對於依據決議案五二三 B (十七) 送去之邀請未予置答，殊堪遺憾。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於文件 E/2587 中所載關於東德之各項控訴，

決定將此等控訴移請國際勞工組織審議。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五七六(十九)．朝鮮善後救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之報告書²⁵。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五一次全體會議。

五七七(十九)．非政府組織——申請及重請諮商地位

A

國際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⁶，

一．決定將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列入甲類諮商地位；

二．決定將國際節約會列入乙類諮商地位；

三．決定將現在列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 (十)第十七段所指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的國際公共運輸協會，改列入乙類諮商地位；

四．請秘書長將下列各組織列入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歐洲客車製造者同盟；
國際容器局；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2750)。

²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E/2694 and Corr.1。

五．決定將 Agrupación de Trabajadores Latino-americanos Sindicalistas(拉丁美洲工會工人協會)之甲類諮商地位申請書延至一九五六年審查；

六．決定下列各組織由登記冊地位改列為乙類地位之請求，不予照准：

國際專業及文化工作者協會；
國際高級警官聯合會；
國際煤氣同盟；
國際維護公德同盟；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七．決定下列各組織列入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不予照准：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新聞記者組織；
國際計劃生育聯盟。

八．決定不請秘書長將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résistants(國際抗戰者聯合會)列入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五〇次全體會議。

B

國內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⁶，並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九段之規定及關係政府之建議，

決定將 Société belge d'études et d'expansion (比利時)列入乙類諮商地位。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五〇次全體會議。

五七八(十九)．理事會屆會之改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決議案五五七 B(十八)中所揭櫫的一般目的，

決定將決議案五五七 B II(十八)修正如下：

(a) 第一段(b)款改為：“第一屆常會開始日期，應於行政情形許可範圍內儘量接近四月第一個星期二”；

(b) 第一段(c)款改為：“第二屆常會應於大會常會開幕前在行政情形許可範圍內儘量遲緩舉行，

但至少應於大會常會開幕前六星期休會；第二屆常會應於大會開會期間或甫經閉會以後復會，作一系列短時間之會議”；

(c) 第二段(a)款及第二段(c)款(二)目中之“三月”兩字改為“第一屆常會”等字”；

(d) 第二段(d)款改為：“其他一切項目應在可能範圍內分配與第一屆常會。在該屆會議中，理事會並應就分交七月份屆會審查之每一項目，訂定開始討論之日期；”。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決議案五五七 B II (十八) 第一段及第二段(a)、(b)、(c)及(d)各款修正後讀如下：

“ 一. 決定：

“(a) 理事會應每年舉行兩屆常會；

“(b) 第一屆常會開始日期應於行政情形許可範圍內儘量接近四月第一個星期二；

“(c) 第二屆常會應於大會常會開幕前在行政情形許可範圍內儘量遲緩舉行，但至少應於大會常會開幕前六星期休會；第二屆常會應於大會開會期間或甫經閉會以後復會，作一系列短時間之會議；

“ 二. 決定：

“(a) 第一屆常會之議程，應包括經濟、社會及人權各部門宜由高級人員討論並作決定之少數重大問題——包括經濟發展之特定方面——但下文(b)段所指事項不在其內；

“(b) 七月份屆會之議程主要應限於討論世界經濟情勢；如屬適宜亦可討論世界社會情勢，並就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人權方案與活動方面之發展與協調，作一般檢討；

“(c) 七月份屆會復會後之議程應包括：

“(i) 根據秘書長所提議程草案，分配理事會次一年度各屆會議之項目；

“(ii) 分交第一屆常會討論之各議程項目開始辯論日期之訂定；

“(iii) 經理事會決定彼時可作適當處理之任何其他項目，包括大會所引起之問題；

“(d) 其他一切項目應在可能範圍內分配與第一屆常會審議。在該會議中，理事會並應就分交七月份屆會審查之每一項目訂定開始討論之日期；”。

[決議案五五七 B II (十八) 第二段(e)、(f)及(g)各款及第三、四兩段均無變更。]

理事會第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之其他決定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八六一次會議改選運輸通訊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的三分之一委員。

由於上述決定，一九五六年度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組成國家如下：

運輸通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緬甸	1958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6
智利	1957
中國	1958
厄瓜多	1958
埃及	1956
法蘭西	1958
印度	1957
荷蘭	1957
那威	1958
波蘭	195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6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7
美利堅合衆國	1956
委內瑞拉	1956

統計委員會

澳大利亞	1957
加拿大	1958
中國	1957
丹麥	1956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8
法蘭西	1956
印度	1958
荷蘭	1957
紐西蘭	1958
巴拿馬	1956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6
美利堅合衆國	1957
南斯拉夫	1956

人口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1956
比利時	1956
巴西	1956
加拿大	1956
中國	1958
哥斯大黎加	1957
法蘭西	1958
印度	1957
以色列	1958
那威	1958
敘利亞	1856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7
美利堅合衆國	1957

社會委員會

澳大利亞	1956
比利時	1956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6
中國	1956
哥倫比亞	1958
捷克斯洛伐克	1958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8
埃及	1958
法蘭西	1957
希臘	1957
印度	1957
以色列	1956
菲律賓	1957
瑞典	195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8
美利堅合衆國	1957
烏拉圭	1956

人權委員會

澳大利亞	1956
智利	1956
中國	1957

人權委員會(續前)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法蘭西	1958
希臘	1956
印度	1958
伊拉克	1958
黎巴嫩	1957
墨西哥	1957
那威	1957
巴基斯坦	1956
菲律賓	1958
波蘭	1957
土耳其	1956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7
美利堅合衆國	1956

婦女地位委員會

阿根廷	1957
澳大利亞	1957
比利時	1958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7
中國	1957
古巴	1956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6
法蘭西	1956
印度尼西亞	1957
以色列	1958
巴基斯坦	1957
波蘭	1956
瑞典	195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8
美利堅合衆國	1958
委內瑞拉	1958
南斯拉夫	1956

麻醉品委員會

加拿大^{*}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希臘^{**}

麻醉品委員會(續前)

印度^{*}
伊朗^{**}
墨西哥^{**}
祕魯^{*}
波蘭^{*}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選派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八六一次會議選派加拿大、巴基斯坦及南斯拉夫為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同次會議又選派巴西補實多明尼加共和國因當選為社會委員會委員所遺之缺額。查社會委員會委員為兒童基金執行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核定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八六一次會議核定經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提名該國代表，名單如下：

運輸通訊委員會

Mr. V. G. Molchan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Eduardo Carrizosa(哥倫比亞)
Mr. Moussa Arafa(埃及)
Mr. T. S. Parasuraman(印度)

人口委員會

Mr. Carlos S. Brignone(阿根廷)
Mr. M. E. Chacko(印度)
Mr. Mohammad Ali Massoud-Ansari(伊朗)
Mr. Galeb Kayali(敘利亞)
Mr. Kingsley-Davis(美利堅合衆國)

^{*}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八)之規定，由理事會第九屆會選出，任期無定限。

^{**} 第十六屆會選出，任期三年。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八)稱：“委員會各委員國之任期應自彼等選出後之屆會首次開會之日始，至其繼任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之前夕終”。

社會委員會

- Mr. Fernando Fernández Escalante(阿根廷)
Mr. Vladimir Nikolaevich Bendryshev (白俄羅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Jaroslav Pscolka(捷克斯洛伐克)
Mr. Christian X. Palamas(希臘)
Miss Sushila Nayar(印度)
Mr. Andrei Andronovich Fomin(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Mrs. Althea Hottel(美利堅合衆國)

人權委員會

- Mr. Ralph Lindsay Harry(澳大利亞)
Mr. Ahmed Saroit(埃及)
Mr. Nicolas Hadjivassiliou(希臘)
Mr. Salvador P. López(菲律賓)

婦女地位委員會

- Mrs. Faina Novikova(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Mrs. Lorne Sayer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

取消議程中一項目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八五三次會議
參照其關於理事會之組織辦法的決定²⁷，議決取
消其議程項目二十三：“修改理事會議事規則”。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一九五五年 第二屆會議地點問題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八六三次會
議議決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一九五五年第二屆會應
於日內瓦舉行，會議日期定為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
二月十六日。

理事會第二十屆會之事務安排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八六三次會
議大體上批准主席在文件 E/L.666 中所提議之第二
十屆會事務安排。

²⁷ 參閱上文中決議案五七八(十九)。

附 錄

理事會第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八三五次會
議通過第十九屆會之議程²⁸，並決定下列各項目應
由該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 一一. 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
- 一二. 限制性之商業習例。
- 一三. 木質紙漿與紙張。
- 一四. 國際公斷裁決之執行。
- 一五. 新聞自由。
- 一六.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情事之控訴。
- 一七. 人口問題。

²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
(第一期會議)，補編第一號，附錄。

- 一八. 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
 - 一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二〇. 朝鮮善後救濟。
 - 二一. 世界曆法改革。
 - 二二. 非政府組織。
 - 二三.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改。
 - 二四. 選舉。
 - 二五.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八四八次會議
決定將項目二十一“世界曆法改革”延至第二十一屆
會審議。
- 在同次會議中，理事會決定將下述項目列入議
程：
- 補充項目二：“理事會屆會之改組”。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تم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نشر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